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haijuan@jsjy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8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8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

副总经理:季献华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

财务负责人:钱烨女士

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haijuan@jsjye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海娟

电话:0513-85332929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柯力传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换手率为10.5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与机器人概念相关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机器人产品不直接相关。公司近年来研发、试制、生产的部分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相关领域。据统计,2021年和2022年相关领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24.27万元、425.92万元,分别占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7.11%、5.01%;2021年和2022年上述相关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4.00万元、371.44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36%、0.37%;研发费用和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可用于机器人相关领域的传感器目前大部分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受到研发进展、市场需求、投资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6月20日收盘价格39.05元/股,较2023年6月14日收盘价27.37元/股涨幅达42.67%,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5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在自主行权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配股、股票注销、可转债发行等情形,导致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应在一定期间内暂停行权。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期间暂停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权代码	行权期	限制行权时间
0000000298	2022年9月8日-2023年9月7日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4日
0000000467	2022年9月8日-2023年7月4日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4日

上述期间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2022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特变股份MTN001,代码:102381454),发行额度5亿元人民币,期限2+N年,起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91%。上述中期票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陶兴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亚星新重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重庆")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为推进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亚星新重庆注册资金拟增加10,000万元,其中亚星锚链认缴400万元,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益铸管")认缴9,600万元。永益铸管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注册资金50,000万人民币,主营球墨铸铁管及各种金属铸管、铸钢、铸铁件及其他普通机械的制造、设计、安装、销售。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

增资后,亚星新重庆注册资金变更为20,000万元,亚星锚链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52%,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酒店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多元化发展,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全资酒店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金5,000万元;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注册地址位于靖江市金融商务区。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941,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65,98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2023年6月19日,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34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21-046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17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1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临2023-01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年11月4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年1月5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14,700万人民币)。

4、2022年4月29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年12月30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先支付13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宽限至2023年4月15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6、2023年4月18日,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向华翔资管支付了90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违约利息36万元。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剩余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3,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且违反了其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要求其务必立即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认义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尽快纠正不全面履约行为。

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3年6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6,665,565.27份,占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总份额50,229,473.71份的53.09%,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6,665,565.2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或转换。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为应对选择期内的赎回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基金合同》对封闭期、开放期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自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起,修订后的《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5845号

申请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委托代理人:庞薇,女,1991年10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5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薇、叶宗君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6月1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6,665,565.27份,占2023年5月23日权益登记日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0,229,473.71份的53.0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6,665,565.2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年6月2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变更的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本基金实施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择期安排

根据《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或转换。在选择期内,本基金豁免遵守《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开放期等限制,并授权本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选择期具体安排如下: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1日,选择期过后本基金不再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第六个开放期开放公告》")规定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在选择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第六个开放期开放公告》关于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选择期。

鉴于本基金在选择期结束后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为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特别提示拟在选择期内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在变更后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且可根据法律法规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请投资者务必关注运作方式、基金投资范围等带来的影响,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最后一日(即2023年7月21日)日终对未赎回(含转换转出)以及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起始日为该基金份额初始注册登记之日;对于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后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起始日为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即2023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次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变更生效的当日发布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3年06月26日--2023年07月07日
赎回日	2023年06月26日--2023年07月07日
转换转入日	2023年06月26日--2023年07月07日
转换转出日	2023年06月26日--2023年07月07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20个封闭期为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6月25日止。本基金第20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7月07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3年07月08日起至2023年09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1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7月07日为本基金第20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3年07月0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0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21012/128012	128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15	1.39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31,023,844.50	321,235,742.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8,614,306.70	192,741,445.4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30	1.61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0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06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6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06月28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3年06月26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